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HSZ-2022-08

采 购 人: 临高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 则.....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7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	17
6.2 资格审查.....	17
7. 通知和确认.....	17
8. 纪律与监督.....	1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1. 总则.....	19
2. 基本程序:	19
3 审查各阶段内容.....	19
3.1 审查准备.....	19
3.2 初步审查.....	19
3.3 详细审查.....	19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0
3.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20
3.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20
4. 未满足规定数量时.....	21
附件一: 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22
附件二: 评委承诺书.....	23
附件三: 初步审查记录表.....	24
附件四: 详细审查记录表.....	25
附件五: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28
附件六: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29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项目为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项目编号：HSZ-2022-08），经临高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PPP模式进行投资建设。并由授权实施机构临高县水务局作为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特欢迎有兴趣的潜在社会资本方（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授权主体：临高县人民政府

2.2 项目实施机构：临高县水务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项目编号：HSZ-2022-08

2.5 项目名称：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2.6 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临高县城

项目服务范围：拟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开展临城水厂（扩建）、县城配水管网、滨海片区配水管网、南部水厂、北部配水管网、南部配水管网等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2) 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项目	1项	110027.44	公开招标

(3) 服务期限：合作期限设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5)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拟扩建临城水厂, 扩建规模为 5 万 m³/d(近期扩建后规模为 8m³/d), 新建南部水厂, 近期供水规模为 2 万 m³/d; 并建设完善配套供水管网。

(6) 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依托本项目新建及改扩建的临城水厂、南部水厂、配水管网以及临高县存量的村镇供水设施及管网, 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为临高县提供供水服务, 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设施及管网进行运营养护(详见运营期产出)。

2.7 项目产出说明

建设期产出

1. 临城水厂(扩建)

- (1) 对临城水厂现状 3.0 万吨/日净水设施进行改造完善, 扩建规模 5.0 万吨/日;
- (2) 配套原水输水管道 DN8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2.65km;

2. 南部水厂

- (1) 新建供水规模为 2.0 万吨/日净水厂一座;
- (2) 新建取水泵站一座, 规模为 2.0 万吨/日, 配套原水输水管道 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4.431km;

3. 县城配水管网

(1) 县城新老城区配水管网提升改造, 新老城区净水厂出厂水主干管 DN300~DN10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6.74km, 供水管道改造管径 DN150~DN10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和钢管)长约 11.91km;

(2) 新建县城配水支管管径 DN150~DN300m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总长度为 18.566km; 各自然村配水支管管径 de63~de160(管材为 PE 管)总长度为 84.084km。

4. 滨海片区配水管网

新建至各自然村配水支管管径 de63~DN2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45.896km。

5. 北部配水管网

(1) 新建净水厂至东英镇出水主干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8.97km, 净水厂至调楼镇出水主干管 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8.48km, 净水厂至波莲镇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4.83km, 净水厂至新盈镇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9.53km, 净水厂至博厚镇出水主干管 DN4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5.88km;

(2)新建及改建周边乡镇至各村口配水支管管径 de63~DN3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242.39km。

(3)东英镇和调楼镇新建加压泵站两座,东英泵站规模 4200 吨/日、H=15m(一用一备)。

6. 南部配水管网

(1)新建净水厂出水主干管,管径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0.53km;

(2)新建净水厂至加来镇(农场)出水主干管 DN400~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6.317km,净水厂至多文镇(农场)出水主干管 DN6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1.508km,净水厂至皇桐镇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17.976km,净水厂至南宝镇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7.602km,净水厂至和舍镇出水主干管 DN350 球墨铸铁管长约 9.072km,净水厂至龙波墟出水主干管 DN3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23.058km;

(3)新建及改造周边乡镇至各村口配水支管管径 de110~DN300(管材为球墨铸铁管、PE 管)总长度为 309.73km。

(4)新建中途加压泵站共一座,位于加来镇(农场)和多文镇(农场),加来泵站规模 13000 吨/日、H=50m(一用一备),多文泵站规模 1100 吨/日、H=20m(一用一备)。

运营期产出

1. 产出内容:依托本项目新建及改扩建的临城水厂、南部水厂、配水管网以及临高县存量的村镇供水设施及管网,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为临高县提供供水服务,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供水设施及管网进行运营养护。具体包括:

(1)供水服务包括自来水的生产、运输、销售;新建小区供水管道的接通与安装;水表安装;投诉处理等服务内容。

(2)运营养护内容包括水质监测,供水设施维护,供水设备维护,自动化系统维护和安全运营维护等工作。

水质监测:供水厂应设立水质化验室,并应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要求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还应负责检验原水、净化工序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

供水设施维护:项目公司应对取水口设施,原(净)水输水管线,预处理设施,投药设施,沉淀、澄清设施,净水池、清水池等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消毒设施等供水设施提供运营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应包含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日常保养应检查供水设施运行状况,使设备、环境卫生清洁,传动部件按规定润滑;定期维护应对设施进行

检查(包括巡检)，对异常情况及时检修或安排计划检修。

供水设备维护：项目公司应对水泵，电动机，变压器，高、低压配电装置等供水设备提供维护工作。维护工作应包含日常保养和定期维护工作：供水设备日常保养应由运行值班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保养和清扫灰尘。供水设备定期维护应由维修人员负责，并应每年定期进行专业性的检查、清扫、维修、测试。

自动化系统维护：项目公司应对控制室，现场监控站，不间断电源及蓄电池，视频系统等自动化系统提供维护工作。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和值班人员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运行管理制度，保持自动化系统、设备完好与正常使用，保证机房和周围环境的整齐清洁。自动化系统的专责人员应定期对自动化系统和设备进行巡视、检查、测试和记录，定期核对自动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安全运营维护：项目公司负责水质安全保障，制水生产工艺安全，氯气、氨气、氧气及臭氧使用安全，二氧化氯及次氯酸钠使用安全和电气安全等工作。

2. 产出标准：项目公司供水水质达到国家生活用水卫生标准，需满足《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相关规定，供水设施养护标准需满足《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等规定。

3. 产出数量：在项目设计范围内，供水量以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居民和非居民企业的生活生产需要为基础。

移交产出

项目合作期满或者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后，项目公司需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县水务局或政府指定机构，包括并不限于：

- 1、项目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资产；
- 2、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运维车辆等；
- 3、运营和维护供水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规程等无形资产。
- 4、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 5、土地使用权及与供水管网有关的其他权利。

项目总投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110027.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8339.95 万元（包含设备费 4907.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3594.65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3186.47 万元），预备费为 7899.85 万元，流动资金为 192.99 万元。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88339.95
2	工程其他费用	13594.65
3	预备费	7899.85
4	流动资金	192.99
5	总投资	110027.44

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本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参照《国务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 号），计算资本金基数的总投资核定时以经批准的可研估算总投资为准。

本项目设置资本金为 22000 万元，资本金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 20.57%，若因政策等原因项目投资规模减少，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金额不变，若项目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增加，则项目公司资本金和注册资本金金额同步增加。

融资

本项目社会资本融资比例约为修正调整后总投资的 79.43%，融资金额=修正调整总投资-资本金+建设期利息，约为 84927.3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有望获取海南省十四五规划专项建设资金 3 亿元，届时根据资金实际落实情况调整水费单价。项目融资风险应当主要由社会资本承担，如果项目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项目融资义务，中标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完成资金筹措，避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融资相关要求：

1. 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权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2. 项目公司不得以本项目的固定资产通过任何形式为其他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
3. 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融资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文件的规定，项目合作期限的设定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政府所需要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供给期间；项目资产的经济生命周期以及重要的整修时点；项目资产的技术

生命周期；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项目设计和建设期间的长短；财政承受能力；现行法律法规关于项目合作期限的规定等。

本项目设定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包括：建设期 2 年，经营期 28 年。该合作周期的设定基于如下理由：

1.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项目投资规模达到 106927.3 万元，若项目合作周期太短，则政府每年财政支付压力较大，且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申报筛选工作的通知》（财金函〔2016〕47 号）的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的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应低于 10 年。

2.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

为了缓解每年政府的支付压力，方案推荐将经营期设置为 28 年。

投融资结构

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总估算投资 110027.44 万元，根据本项目运作模式，修正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106927.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融资结构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重
资金来源	注册资本金	22000.00	20.57%
	融资金额	84927.30	79.43%
总投资	工程费用（下浮 8%）	81272.75	76.0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94.65	12.71%
	预备费	7899.85	7.39%
	流动资金	192.99	0.18%
	建设期利息 1 年（4.9%）	3967.05	3.71%
合计		106927.30	100.00%

项目公司由中标社会资本依法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全部由社会资本货币资金出资，社会资本出资不能为债务性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解决。融资资金到位时间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但最迟不得晚于本项目建设期满一年。项目公司在取得政府方书面

同意后可通过经营权或依经营权享有的收益权向提供融资的合法债权人按程序提供质押担保，中标社会资本对融资不足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所融资金应用于本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未经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转让和抵押。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指项目公司取得投资回报的收益来源。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号），PPP项目回报机制包括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三种方式。本项目为经营性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供水及配套服务获得水费收入。但在售水量不足的情况下，项目经营收益不足以覆盖社会资本投资及合理回报，缺口部分需由政府进行补贴，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运作方式：BOT+委托运营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申请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提供发布公告后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3.2 申请人需具备的资质要求:

(1)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勘察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测量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

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备三年以上的供水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投资建设和持续运营过一个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包括建设期)的10万吨/天以上的供水类项目(以PPP、BOT、特许经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可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名;

(2)联合体中的单一成员须满足“业绩要求”项;

(3)联合体中的施工方成员需满足“施工资质要求”项;

(4)联合体中的设计、勘察、测量方成员需满足“设计、勘察、测量资质要求”项。

(5)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主体要求”项;

(6)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

(7)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牵头方在联合体成员中持

股比例需超过 51%；明确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投标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3.5 其他条件：

根据财金〔2014〕113 号文和国办发〔2015〕42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不得单独或与其他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资格预审，但对于已经与政府脱钩，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的融资平台公司，在其承担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得到妥善处置并明确公告今后不再承担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以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

3.6 其他要求：

(1)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作为单一申请人或者不同联合体的成员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4. 合格社会资本的确认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方法

5.1 本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可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名时，则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书面的预审结果，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及资格预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均不得参加本项目后续采购。

6. 报名时间及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08: 30 时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7: 30 时止（北京时间）。

6.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地点和方式：申请人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点击[报名]，查看[已报名项目]，显示已报名相关信息即表示报名成功。凡有意向的申请人，必须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

6.3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8 时 30 分**，申请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202 开标室。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上公布。有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资格预审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高县水务局

采购人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3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28284271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联路 6 号 3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898-6537910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临高县水务局 地 址：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23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898-2828427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文联路 6 号 323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898-65379105
1.1.4	项目名称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临高县城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公开采购合格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全额出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相关内容。
1.2.2	建设工期	建设期 2 年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申请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无须确认

2.3.1	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者需要进行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的异议或者需要澄清的答复截止时间	收到异议或者澄清申请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答复。
2.3.3	申请人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文件后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查看答复文件，无须确认
3.3.2	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一正六副，另加两份电子文件，按要求包装。
3.3.2	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p>1、提供 A4 页幅纸质申请文件一正六副，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过厚，可采用分册装订；</p> <p>2、申请人应将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包内（正本一个包，所有副本一个包），所有密封包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申请人公章（联合体加盖牵头方公章即可），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包封面，否则其申请将被拒绝；</p> <p>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包内（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包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有内容的 PDF 格式，PDF 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是签字盖章后扫描的版本），并在密封包封面标记“电子文件”字样，密封包上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p> <p>4、申请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一致，光盘或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申请人自负（开标结束后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和 U 盘不退还）。</p>
4.1.2	申请文件密封包上写明	<p>递交资格预审文件地址：</p> <p>实施机构名称：<u>临高县水务局</u></p> <p>项目名称：<u>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u></p> <p>申请人名称：_____（申请人公章）</p> <p>注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资格审查前不得开启。</p>

		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名称”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4.2.4	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法律及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2.2	合格社会资本确认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7.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预审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书面的预审结果。
7.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在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三（3）个工作日内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文件精神，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以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负责项目实施。

1.1.2 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建设工期

1.2.1 采购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建设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申请人资格要求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费用承担

1.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或者修改、异议答复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或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即视为已通知所有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无须确认。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新信息所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3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3.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或者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异议或澄清申请文件后，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或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做出答复，答复的异议或澄清文件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申请人自行关注并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查看答复文件，无须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预审申请书（资审文件中装订原件，见后附格式）；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审文件中装订原件并另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见后附格式）；
- （3）联合体协议书；
- （4）基本情况表（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审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组织机构图，后附公司简介相关文字说明；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0）资质证书（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资审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不含分支机构失信行为，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

(12)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等。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由申请人（若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若为联合体，仅指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四章“资格预审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书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

3.3.2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其数量和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加盖申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涉及的各项承诺函、声明函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加盖公章。“申请人名称”填写为联合体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包内（正本一个包，所有副本一个包），可使用密封包（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密封，封口处用密封条密封完好，并在骑缝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提供A4页幅纸质文件，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过厚，可采用分册装订；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包（或密封箱、牛皮纸包裹）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包上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时，应当场验证密封情况，填写“申请文件递交签收表”。

4.2.4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申请人可以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申请文件，但其补充、修改与撤回的通知必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2 申请人的补充、修改文件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关于申请文件递交的规定编制、装订、密封和递交，并在其信封上清晰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6.1 资格审查委员会

申请文件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应符合以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资格审查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7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委员会必须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已受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交审查报告。

6.2.2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通知和确认

7.1 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7.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资格预审结果做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3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凡同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将通过本次资格预审。

2. 基本程序：

- (1) 审查准备；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 (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3 审查各阶段内容

3.1 审查准备

- (1) 专家签到并签署声明书；
- (2) 推举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
- (3) 熟悉资格预审文件；
- (4) 清点审查表格。

3.2 初步审查

按初步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初步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3.3 详细审查

3.3.1 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申请人才可进入详细审查。

3.3.2 详细审查按详细审查记录表的规定进行审查。任何一项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

能通过详细审查。

3.3.3 申请人有下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1.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的；
3.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 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就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3.5 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并推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3.6 编制及提交评审报告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由全体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的评审报告。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注明。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审查报告上签字或盖章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审查结论。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委签到表；
- (2) 评委承诺书；
- (3) 初步审查记录表；
- (4) 详细审查记录表；
- (5)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 (6)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 (7)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如果有）

4. 未满足规定数量时

申请人数量少于 3 个或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将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附件一：资格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委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2					
3					
4					
5					
6					
7					

附件二：评委承诺书

评委承诺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资格预审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

在资格审查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申请人发生可能影响审查结果的接触；在审查结果确认前，不向外透露申请文件审查、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等任何相关情况；不收受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审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服从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专家职责；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特此声明。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或盖章	须符合申请人须知要求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协议 (如有)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职责与分工								
审查结论										

注明：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日期：

附件四：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			
1	企业性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盖章且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满足资格预审相关要求）				
4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	纳税社保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度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8	失信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若申请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须满足本条款要求)	提供发布公告后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9	资质证书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成员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勘察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测量方成员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业绩要求	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备三年以上的供水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投资建设和持续运营过一个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包括建设期)的10万吨/天以上的供水类项目(以PPP、BOT、特许经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投标人全资	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可视作投标人的业绩)					
11	联合体全部成员组成	联合体内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四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将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采购人。	评标专家现场审核				
12	其他	资格预审其他资格条件及要求	资格预审文件				
评审结论							

通过审查标注为“√”，未通过审查标注为“×”，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日期：

附件五：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最终审查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日期：

附件六：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序号	未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说明

资格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或盖章/日期：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副本)

临高县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一期)PPP 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名称：_____（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临高县水务局、海南华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贵方资格预审文件（项目编号：_____），下述签字或盖章人已被授权正式代表_____（资格预审申请人名称），并以其名义在此申请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资格申请。

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贵方（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预审。

二、我方在此声明，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对我方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其准确性。我方已经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所有可提供证明材料的部门或人员向贵方提供贵方认为需要的资料。

贵方及贵方授权代表可与我方下列人员联系以进一步了解情况：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电话/传真

三、我方在此声明，我们充分理解并确认接受下列条件：

1、任何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采购人有权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交的各项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必要时包括实地考察。

2、贵方保留下列权利，在行使这些权利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没有义务向我方解释原因：

- （1）只选择符合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人；
- （2）拒绝任何或所有资格预审申请人。

3、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递交截止日起在 180 日内保持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有效期内，我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通过资格预审，本文件将作为我方投标文件的附件。

下述签字或盖章人声明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作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日期：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申请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注：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等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相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盖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注：（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装订原件并另准备一份原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对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

（2）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并加盖牵头人公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和_____（联合体各成员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为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公司为_____%，成员公司为_____%。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1 单位：_____（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2 单位：_____（内容要明确、清晰）

联合体成员 3 单位：_____（内容要明确、清晰）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申请人（联合体成员 1）（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申请人（联合体成员 2）（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申请人（联合体成员 3）（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根据实际联合体成员数量情况，自行对格式进行增减。

四、基本情况表

日期：

申请人名称：		
1、一般资料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公司住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e-mail		
2、本项目联系人员		
	项目 负责人	项目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e-mail		

注：

- (1)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五、组织机构图

附：后附公司简介的相关文字说明。

注：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还需提交下附表格。）

财务报告年度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2021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 声明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
预审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存在虚假，则本公司
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
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记录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存在虚假，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存在虚假，则本公司同意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

十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

(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截图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十二、资质证书

（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上述业绩为：申请人（或至少有一名联合体成员）具备三年以上的供水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投资建设和持续运营过一个三年以上（含三年；不包括建设期）的10万吨/天以上的供水类项目（以PPP、BOT、特许经营等方式实施的项目业绩均可；投标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可视为投标人的业绩）；

3、本表所列业绩后须附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业绩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业绩的，须提供足以证明其间股权持有关系的有效证明文件。

4、项目描述应根据申请人须知或者资格审查办法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进行描述，如果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

5、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十四、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和说明